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53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 瑤 老師 編輯



酒後開車危害大

亞婷父親平時喜歡喝酒，一天，他回家時臉色鐵青，媽媽連忙問：「出了什麼事？」

爸爸說：「真倒楣！路上剛好被警察臨檢。警察說，我酒後開車，堅持把我移送警局作筆錄。」

媽媽問：「鬧到警察局去了？那警察到底會怎麼處理？」

爸爸回答：「我聽說一定會罰錢，嚴重的話還要移送法辦。」

媽媽抱怨：「到底罰多少？會不會有其他麻煩？早就勸你別喝酒了，你怎麼老是不聽呢！」

法律為你解答

酒後開車，足以造成駕駛人注意力減低，除了容易違反交通規則外，還可能造成他人死傷。酒後在路上行駛，如同不定時炸彈，容易危害路人或其他駕駛人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為避免這類風險，法律特別規定，不管有沒有肇事，酒後駕車一律課以刑責。這是依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此外，酒駕造成他人死傷者，本來適用刑法第兩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（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）及刑法第兩百八十四條過

失致傷罪（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）；但有鑑於酒駕肇事死傷一再發生，所以政府於去年底特別修法，大幅提高刑度。修法後，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如果是第一次酒駕，又沒有造成他人傷亡，檢察官通常會課予緩起訴處分，多半以繳納公益金給國庫或公益團體作為處罰；但如果一犯再犯，犯者則可能被判入監服刑。

中國人的「敬酒文化」常在人們心中揮之不去，往往在飯局中，杯觥交錯間飲下過量的酒精，而許多愛喝酒的駕駛人又忽略了喝酒後開車的嚴重性，使得國人因醉酒開車而肇事的案件層出不窮。

酒精會使人亢奮，並使駕駛人對車速、距離、道路狀況的判斷力相對減弱因而很容易肇事，使得很多無辜的行人或駕駛者，受到波及而慘遭橫禍。

因此「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，值得國人重視與警惕，酒後開車萬萬不可。

